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2020年7月1日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证监函[2020]162号）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闽调查字2019131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9）。

2020年7月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证监函[2020]162号）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永聪、金锋：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恺英网络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和审理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8年9月10日，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恺英网络子公司，以下简称上海恺英）以向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宁波九晋）增资为由，通过上海恺英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悦腾）向宁波九晋支付5,000万元。该款项实际为上海恺英为表达与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沙信息）及相关主体达成和解的善意，作为前期双方纠纷的和解意向金，由宁波九晋代为保管。2018年9月29日，上海悦腾将该笔5,000万元款项计入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科目核算。在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，上海悦腾将前述支付给宁波九晋的5,000万元由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调整至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核算，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恺英网络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前述款项相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,000万元。

恺英网络对上述5,000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：宁波九晋当时状态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，具备还款能力，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出现异常；从实际用途看，上海恺英与蓝沙信息仅达成和解意向，并未签署正式协议。恺英网络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06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上海悦腾作为恺英网络的全资二级子公司，合并财务报表后导致恺英网络2018年度虚减净利润4,375万元，占恺英网络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,438.53万元的25.09%。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以上事实，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、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、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恺英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时任恺英网络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聪、时任恺英网络董事长金锋应对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承担主要责任，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，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- （一）、对恺英网络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。
- （二）、对陈永聪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。

(三)、对金锋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第五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恺英网络及上述责任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对于此次行政处罚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高度重视内控建设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